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47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
被告 游凱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6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,268元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原告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前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租用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門號行動電話服務，並以編號1門號為主門號合併出帳，以主門號契約終止日視為其餘門號契約一併終止，截止帳單逾期日（108年5月至9月）止共積欠如附表所示電話費、專案補貼款及小額代收款未為給付。遠傳電信已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訴請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附表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客戶帳號	門號	電信欠費	小額代收款	專案補貼款 (違約金)	合 計
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1	0000000000	0000000000	11,558元	710元	29,399元	41,667元
2		0000000000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周瑞楠